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53号

当事人：秦皇岛天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583623508Q；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4-6号17号标准厂房南A区2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懂伟；

身份证号码：22052119\*\*\*\*\*\*\*\*\*\* 。

2024年6月24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根据寿光市锦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举报线索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4-6号17号标准厂房南A区22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现场所销售的13瓶“SOLARE有机水溶肥料防晒抗日灼保护液1L”、1瓶“ OLIVERA SEAWEED LIQUID 有机水溶肥料奥力微乐1L”、1瓶“AMINO FX 艾米富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L”三款产品的瓶体上均标注了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与举报人所提供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书 第45598028号）一致。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证明资料。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2023年2月18日， 当事人由OLIMPUM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购进：12瓶“AMINO FX:包装1L”（生产商：OLIMPUM DIS TICARET PAZARLAMALTD STI ，土耳其共和国登记证号：1602，中国境内执行标准：NY1429-2010，国内委托分装：安徽龙文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登记证／备案号：农肥（2018）准字7107号，中国区总代理：秦皇岛天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4-6号17号标准厂房南A221号，商标：®。）、24瓶“SOLARE:包装1L”（中国境内执行标准：NY/T3831-2021，登记证／备案号：农肥（2021）准字17530号，登记指标：有机质≥50g/L，pH：4-6，水不溶物≤10g/L。产品形态：水剂，适宜作物：小白菜，国内委托分装：青岛日晟源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秦皇岛天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4-6号17号标准厂房南A区221号；代理分销：奥力普姆（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御都花园B区27号；生产商PRODUCED BY：奥利普姆迪卡里帕扎拉马有限公司，商标：®。）、12瓶“OLIVERA SEAWEED LIQUID:包装1L”（中国境内执行标准：NY/T3831-2021，登记证／备案号：农肥（2021）准字17530号，登记指标：有机质≥50g/L，pH：4.0-6.0，水不溶物≤10g/L，产品形态：水剂，适宜作物：小白菜，国内委托分装：青岛日晟源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秦皇岛天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4-6号17号标准厂房南A221号，代理分销：奥力普姆（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御都花园B区27号，生产商PRODUCD BY：奥力普姆 迪斯迪卡里帕扎拉马 有限公司，商标：®。）；上述三款商品进货价格均为：6.8元人民币/瓶，进货金额：326.4元。当事人将采购的上述商品，除自留13瓶“SOLARE有机水溶肥料防晒抗日灼保护液1L”、1瓶“ OLIVERA SEAWEED LIQUID 有机水溶肥料奥力微乐1L”、1瓶“AMINO FX 艾米富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L”用于样品展示销售外，当事人将剩余的11瓶“SOLARE有机水溶肥料防晒抗日灼保护液1L”、11瓶“ OLIVERA SEAWEED LIQUID 有机水溶肥料奥力微乐1L”、11瓶“AMINO FX 艾米富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L”全部销售给山东浩仑兴鲁化肥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均为：6.8元/瓶。

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三款商品的瓶体上均标注了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与举报人寿光市锦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书 第45598028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第1类：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防微生物制剂（截止）；注册人：寿光市锦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留寒路南侧）留吕苏兴雷1号楼；注册日期：2020年12月07日；有效期至：2030年12月06日。）一致。参照《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商品应当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鉴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上述问题，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秦市监强制[2024]综11号），对当事人现场所销售的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2024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秦市监延强制[2024]综11号），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三十日。经计算，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商品的货值金额：326.4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提供了和OLIMPUM公司签订的《合同》一份，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懂伟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刘懂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法定代表人刘懂伟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和OLIMPUM公司签订合同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额等相关事项。

3. 寿光市锦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证明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4. 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等相关事项。

2024年7月26，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5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13瓶“SOLARE有机水溶肥料防晒抗日灼保护液1L”、1瓶“ OLIVERA SEAWEED LIQUID 有机水溶肥料奥力微乐1L”、1瓶“AMINO FX 艾米富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L”；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